可以公开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3〕67号

签发人:王 波

对市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 第 42257 号提案的答复

卜俊哲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清理整治住宅小区内无照场所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对您在提案中反映的问题,我局进行了认真的研究,经综合住建部门的意见,下一步我们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发挥住宅小区物业企业的作用

根据《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物业企业应当根据物业服务合同提供质价相等的物业公共服务。物业主管部门将督促物业企业继续做好在管项目的消防设施设备维护、生活垃圾清运、小区内部秩序维护等物业管理工作,发现类似问题住宅小区的物业企业应当按照物业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制止或采取必要处理措施,对拒不配合处理的相关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物业企业应及时通过官方途径(12345

热线等)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

二、按照部门职能分工抓好整改落实

市场监管部门将根据投诉举报情况,按照部门职能和《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国务院令第 684 号)相关规定,积极处理相关投诉举报问题。一是对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应当由市场监管部门查处,且符合在住宅内办理营业执照条件的,经营者有继续经营意愿的,市场监管部门将督促、引导其依法办理营业执照,并纳入日常监管范围。二是对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查处,将问题线索移交相关部门进行查处,市场监管部门将按照职能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工作。三是对无需办照的经营活动,如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以及其他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须取得许可或者办理注册登记的经营活动,应由城管部门加强规范管理。

三、加强法律法规宣传

多种渠道广泛宣传《物业管理条例》《无证无照经营查 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让群众广泛知晓违规经营行为的 危害性。推动小区物业企业主动制止或上报违法违规经营行 为,鼓励居民对住宅小区内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要及时告知 物业企业处理或者通过官方平台进行举报,提高居民主动参

— 2 —

与管理的意识。



联系人:成杰

联系电话: 85796119